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祥芝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ishi.gov.cn/>) 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石狮市祥业路 3 号祥芝镇人民政府大楼 308 室，邮编：362712，电话：0595-88907895。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镇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条例制度精神，根据国务院、省、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按照石狮市政府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具体分解和最新的《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文件，立足工作实际，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和覆盖面，努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我镇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条，及时率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1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1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2条，其他类信息1条。

我镇在保证及时公开、规范公开的基础上，按照最新的《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规范公开过程细节，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配合各级各部门在指定专题专栏和其他线上线下平台做好财政、国土、建设、防疫、三农、保障等方面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信息公开情况

2021年，我镇未有群众依申请信息公开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镇持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在明确镇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及镇政府各部门责任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环节工作规程，加强信息审核把关尤其是保密性审查，确保应主动公开的信息能够规范、按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充分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这一保障公民民主权利、促进依法行政、推动科学发展、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举措。每月15日和最后一天，镇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公开情况，认真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交接文据》和《政府信息送交目录表》，将纸质文本、电子文本集中送交市档案馆和图书馆，2021年已分别移交6份，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在做好信息公开的同时，我镇抓好解读解释工作，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详尽解答群众关注较多、反映较强、疑虑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2021年共接待现场咨询9人次，接听咨询电话11人次。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围绕市委、市政府和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风情祥芝”更新和发布公众关切的社会民生问题，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在政府网站设有机构职能、落实农村工作政策、抢险救灾等栏目及时更新和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在微信公众号中开通“便民服务”“党建专栏”“文明实践”等功能，拓展工作服务面和服务渠道，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推送“通知”、“创城进行时”、“我

为群众办实事”、“党史学习教育”、“新时代文明实践”等类别消息，清晰直观地向群众公开日常工作动态，特别是市委、市政府和镇党委、政府重要工作推进情况、民生关注热点和为民办实事等方面的信息，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定期更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知识点，广泛普及相关法律知识，让群众日日有收获。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镇通过培训会议和材料分发，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将信息公开纳入岗位培训。在全面培训的基础上，我镇重点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工作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为更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体系，我镇成立了以政务公开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小组，旨在加强各部门信息公开意识，提高各部门信息公开主动性、积极性，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进行。同时设立专门渠道，接受广大群众监督、投诉和建议，2021年我镇全体工作人员考核合格，未接到群众对我镇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44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镇在公开内容尤其是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公开内容上已能确保充实、全面、多平台，但从公开形式、查询便捷度上来看，公开内容与广大群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培训工作人员灵活使用H5、动画、短视频等在各种平台展现内容，对需要转换成手机端文章的信息重新排版并加入更多辅助说明图片。

2. 集中调整各公开平台的栏目设置和查询入口，优化信息分类，注重可视化与交互性，突出重点内容，做到一目了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和《福

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53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2021 年全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